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二階段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日期：

7月1日起刊登於本校網站(<https://www.tses.ntpc.edu.tw/>，重要校務公告)，請自行下載填寫(報名表及相關表件一律以 A4 規格紙張填寫)。

貳、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	民國 115年 07月 06日(星期一)	上午 08 時 00 分至 09 時 00 分
第2次招考	民國 115年 07月 07日(星期二)	上午 08 時 00 分至 09 時 00 分
第3次以後招考	民國115年07月08日(星期三)起每上班日	上午 08 時 00 分至 09 時 00 分

※

請於報名前一上班日當日下午13時前，將報名表(word檔)及應備文件(pdf或jpg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ad6590@ntpc.gov.tw人事室黃主任，郵件主旨請註明「報名115年○月○日招考-○○科-姓名」，並於報名日期當日繳交報名表正本及文件影本(詳見本簡章第柒點)，並請攜帶文件正本查驗，始完成報名程序。未完整寄送報名表件人員，當日恕不予受理報名。

※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招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參、報名方式：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本校不另提供索取，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肆、報名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至善樓二樓人事室（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255號），如有更改，依現場公告為準。

電話：29098842 轉170/180

伍、甄選類別及名額：（依錄取順位依序遞補缺額）

◎甄選名額及僱用起訖時間：

甄選類別	性質	正取	備取	任教職務	聘期
幼兒園學前特教科教師	懸缺	2	4	學 前 巡迴輔導	115年08月01日 至116年07月31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筆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如代理(課)原因消滅，代理教師應於前1日無條件終止聘約。					

*各類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另所列各職缺之代理期間如新北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

陸、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幼照法第27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5. 非退休校長。
6.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7. 若違反幼照法第27條、教師法第14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8.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結同意書（附件五）。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二、報名資格：

幼兒園學前特教科：

次別/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具備資格
第1次招考 <u>口試、試教成績</u>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1. 已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聯合甄選」-學前特教教師組者 2. 具有學前特教科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者。
第2次招考 <u>口試、試教成績</u>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即可報名： 1. 具有學前特教科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學前特教教育學分，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後招考 <u>口試、試教成績</u>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1. 具有學前特教科教師證書或修畢學前特教科教育學分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2. 若具幼兒教育相關科系畢業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或修畢學前普教教育學分者佳。 3. 具大學以上學歷並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應考人應依規定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三、甄選限制：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於報到任職後如有兵役義務問題，應予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柒、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

- 一、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 二、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簡要自傳表(附件三、四)
- 三、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四、合格教師證書。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六、代理教師切結書。(附件五、附件五-1)
- 七、報考委託書(附件二，如無則免)。
- 八、應試證(附件六)。

註一、報名時，即填妥報名表暨簡章內各項表件並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註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3)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甄選方式暨計分比重：

甄選次別	甄選方式暨計分比重	備 註
第1次至第3次以後招考	1. <u>教學演示【佔 50%】</u> 2. <u>口 試【佔 50%】</u>	1. 教學演示(10分鐘)：內容由應試者自訂，請自行備妥 A4 紙張簡案紙本一式2份，甄試報到時繳交。 2. 口試(10分鐘)：教保服務人員基本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

玖、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拾、甄選日程：參加甄選者應於甄選當日在本校**幼兒園(至善樓)**報到完畢。

第1次至第3次以後招考 甄選時間	口試與試教 09：15 開始
---------------------	----------------

拾壹、甄選結果公告：

一、錄取公告：

考試當日中午 12 時前

二、報到日期：錄取公告後當日中午12時30分，至人事室報到。

※錄取公告以本校網站(<https://www.tses.ntpc.edu.tw/>，重要校務公告)公告為主，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拾貳、錄取標準：

- 一、本次錄取總分未達 70 分不予錄(備)取。
- 二、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總分如出現相同時，依 1. 教學演示 2. 口試，若均相同則由甄選委員開會決議。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任職期間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 四、報名及甄試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新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肆、附則：

- 一、支薪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
- 二、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幼兒園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需要亦配合協助處理園務及班務工作。
- 四、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本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協助園務工作等。

拾伍、本校交通：請查閱本校校網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各項補充事項，悉公告於本校網頁首頁「最新消息」。

拾柒、查詢電話：02-29098842 轉 180 幼兒園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檢核索取資料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編號	應繳證件 (一律請以A4 格式繳交)	報名者 自行打勾處	審核者 打勾處	備註
1	報名表(正本一份)			
2	簡歷表(正本一份)			
3	簡要自傳(正本一份)			
4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5	合格教師證影本			
6	畢業證書影本			
7	學分證明			
8	其他證件影本			
9	代理教師切結書(附件五、附件五-1)			
10	委託書(無則免附)			

備註：請將本資料表自行打勾繳交。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2階段第 招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____年____月____日填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 懸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檢附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 照片	
			出生日期			
住址	□□□					
電話	(0):()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 本 證 件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分)			審核人員核章：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3	☐ 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號				
	4	☐ 實習教師證：_____科_____號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期間：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委 託 書 及 切 結 書	6	☐ 委託報名之委託書(附件二)				
	7	☐ 切結書、具結書(附件五、五-1)				
其 它 經 歷 證 件	8	☐ 簡歷表、簡要自傳表(附件三、四)				
	9	☐ 教學經歷相關證明(服務證明、聘約或敘薪通知)				
	10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11	☐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或相關比賽獎狀				
	12	☐ 英語專長證明 (檢附資料：_____)				
備 註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及核發應試證※			報 考 人 簽 收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
☐其他原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泰山區
泰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2階段第 招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
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分。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2階段第 招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身照片		姓 名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身份證字號				教師證字號			
		e-mail							
						手機號碼			
現居地址						電 話			
戶籍地址						電 話			
目前有无進修較高學位		☐ 無 ☐ 有 (學校名稱系所年級：_____)							
學 歷	級 別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 業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大 學								
	研究所								
服 務 經 歷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日	卸 職 年 月 日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2階段第 招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表

姓名：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 等)：

三、教學、行政工作經歷與表現：

四、家庭狀況、個人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園的原因，對本園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切 結 書（尚未取得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

本人_____，報名115學年度第2階段第 招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三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證明，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二階段第 招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
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
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 泰山區 泰山 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 北 市 泰 山 區 泰 山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115學年度第二階段第__招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類別： 代理 教師

☐學前特教科 懸缺

甄選人姓名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編號

※ 注 意 事 項 ※

甄選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時 間： 115 年__月__日

電 話：02-29098842*180

1.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應試證。
2.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甄選場次	試 別		甄選記錄
第 次甄選	115年 __月__日	口 試	
		教學 演示	